

证券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编号：2017052

##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现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 二、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一）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含 24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 （二）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品种及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 （三）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发行时市场询价协商确定。本次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调整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具体调整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确定。

####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采取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 （五）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六）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 （七）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由牵头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 PPP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偿还借款及补充营运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 （九）偿债保障措施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公司债券本息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等要求作出偿债保障措施决定，包括但不限于：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 （十）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

根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

(十一)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涉及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十二)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为有效协调本次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基础上，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包括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评级安排、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

3、为本次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

施本次发行；

7、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的决议以及董事会届时具体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债券审批效率高，募集资金用途灵活，并且成本较低。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稳步健康发展。

**五、风险提示**

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审核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后续事宜。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7 日